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5〕8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S27 洋镇线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洋西镇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S27 洋镇线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全长 32.63km 高速公路，起点位于镇巴县城北侧小渡坝村，与西镇高速相接，终点位于镇巴县三元镇红星村西侧汤家河河流中线的省界，与四川省镇广高速相接。项目主体工程包括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和交叉工程，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其中起点至陈家坡隧道南口设计速度采用 80km/h，路基宽度 25.5m；陈家坡隧道南口至终点设计速度采用 100km/h，路基宽度 26m。全线共设桥梁 30 座，桥长 13665.71m；设隧道总长 14350.895m/8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分别为镇巴互通式立交、镇巴南互通式立交。项目辅助设施工程

包括服务区 1 处，管理设施匝道收费站 2 处等；临时工程包括预制场、砼拌合站、施工便道、弃土场、施工生活区等；以及相关环保工程等。该项目总投资 62.1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14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3%。

经审查，该项目已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陕发改基础〔2025〕206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同意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论证意见。汉中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要求的初步认定意见(汉政字〔2025〕9 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本项目不作压覆处理的意见(汉市自然资压储函〔2025〕1 号)，市文物广电局出具了项目考古调查工作报告的批复，市林业局明确项目不涉及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及陕西省候鸟迁徙通道。项目符合《陕西省省级公路网规划(2018-2035)》《汉中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措施。项目以桥梁形式穿越米仓山-大巴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应进一步优化桥梁工程设计和施工布局，减少工程占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左右两岸设置醒目警示牌，提醒在生态保护红线附近活动的人员遵守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保护规定和注意事项。严格落实《S27 洋镇线镇巴至

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符合生态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内提出的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得设置取、弃土（渣）场、料场及临时生活设施等，开展生态恢复、生态补偿和生态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补救和保护措施。

（二）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占用基本农田及公益林地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占用手续，落实占补平衡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临时工程尽量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便道尽量利用既有道路。施工前剥离表土应集中堆放，用于后期绿化覆土及复垦。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取、弃土（渣）场及沿线站场等采取生态修复措施，落实公路两侧绿化措施。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油料、化学品和沥青等建材堆放地点应远离地表水体，并采取“三防”措施，防止污染水体；优化涉水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跨河桥梁应尽量在枯水期施工，以减少对水体扰动，工程弃渣综合利用不外排；加强施工期废水管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禁油料泄漏和倾倒废油料。运营期收费站、服务区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尽量回用；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场地，优

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机械，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和减缓噪声扰民。加强对强振动施工机械的控制和管理。在靠近居民住宅线路施工时，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夯土式压路机等强振动施工机械。禁止擅自夜间施工（晚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确因工艺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要按规定报辖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并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不得影响其正常生产、生活。

强化交通噪声综合防控措施，保障区域声环境质量。加强对沿线噪声敏感点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配合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合理规划公路沿线的土地使用，不得在线路两侧控制距离内新建、扩建、改建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点。

（五）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合理设置砂石装卸、堆放、拌和等施工场地，合理布置施工材料堆场，采取运输车辆密闭、优化运输路线、施工便道及场地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沥青搅拌站、混凝土搅拌站应采用全封闭作业，站内须配备烟气、粉尘收集和净化装置，经处理达标方可排放。沿线收费站、服务区等服务设施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六）规范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土石方挖填调配，加大弃土弃渣回用量，挖方及时回填，防止水土流失；临时表土堆场选址应符合环评要求，并在堆满后立即进行植被恢复；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地点堆存，并防止运输车辆沿途抛撒。属危险废

物的要按照管理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运营期加强路面保洁管理，服务区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高速公路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沿线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二级国家公益林、基本农田、河流水体等路段的施工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强度，禁止向水体内排污。跨江大桥应提升防撞护栏等级，并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确保桥面径流经收集后进入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纳入所在地应急管理体系，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严防因交通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环境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印发

共印 20 份